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14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01 年 6 月 8 日第 613 次董事會、101 年 7 月 2 日臨時董事會及 101 年 7 月 2 日第 25 次常務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本公司截至 101 年 6 月底稅後累積虧損達 832.39 億元，已超過資本額 1301 億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本公司 101 年 6 月 11 日、6 月 25 日、7 月 9 日國內汽、柴油批發價每公升 0.5 元(不含)以上，及 101 年 7 月 2 日燃料油單月降幅 6%以上調整案。

(五)報廢固定資產計 3 項。

(六)101 年 5 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01 件)

(七)101 年 5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檢核報告。

(八)第 613 次董事會（含）以前決議事項追蹤擬予結案案件。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風險評估」之「風險之分析」作業項目部分內容，提請核議。

說明：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施行。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前奉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606 次董事會議通過。為落實潛在風險評估作業，配合修正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三、本案業經檢核室 101 年 6 月 8 日會核無意見。

四、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一、照案通過，並請提出年度風險管控行動計畫，高階主管應積極參與，落實執行。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委託陳獨立董事家聲）、陳獨立董事家聲意見如下：

(一)本案已於會前先與經理部門針對本案進行瞭解，本案係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做適當修訂，故同意之。

(二)為落實風險管理，建議引進系統化執行之方法，並引進外聘專家對公司各部門相關主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協助對執行風險管理進行系統性規劃，擬定具體行動計畫及重要關鍵衡量指標，並落實執行

與追蹤。

(三)除進行風險圖像的分類、檢討外，應針對各項目之風險高低擬定不同的風險管控策略及作業行動執行方案。

(二)案由：本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員之薪酬標準，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經濟部於 99 年間訂頒「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依企業規模訂定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總經理薪酬上限，溯至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本公司即依前述規定，與派任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總經理人員簽訂月支薪酬約定契約書，並協商轉投資事業自 99 年 4 月起將超過規定上限之薪酬直接寄滙本公司。
- 二、經濟部為配合經營績效改善檢討，將前述規範中國營事業轉投資之薪資標準限縮，另訂定「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派任或推薦至轉投資及其再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自 101 年 6 月 1 日生效。
- 三、本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員之薪酬，即依經濟部規定標準予以調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現任總經理林茂文續任。